

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播放申請單

申請機關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播放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	承辦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跑馬	聯絡電話	
		電子郵件	
播放內容			
播放長度			
播放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機關核章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播放影片之著作財產權釐清由申請機關負責。 2. 跑馬文字限70字內。 3. 影片限20分鐘內。 4. 影片如未有特定宣導期限，限申請播放兩個月內。 5. 請申請機關預留審核流程時間，以免延誤播放日程。 6. 欲播放之影片請燒製成光碟隨申請單檢附，或於申請單播放內容欄位提供雲端檔案網址 QR code。 7. 請將申請單 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ilikesky@taichung.gov.tw (新聞局行銷企劃科石小姐分機15205)。 8. 活動現場轉播事宜請向秘書處廳舍管理科申請。 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LED 播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10時、下午2時至4時及夜間6時至8時。 2. LED 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請洽秘書處廳舍管理科。 3. 申請機關如須提報播放成果，請逕洽秘書處廳舍管理科。 		

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